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84执11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，住所地河间市曙光中路。

法定代表人陈健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吕娜，女，1982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间市瀛海名居小区5号楼1单元1801室。

被执行人亢涛，男，1983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间市瀛海名居小区5号楼1单元1801室。

被执行人河间市天宝利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间市景和镇东双塔村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间市人民法院(2021)冀0984民初522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(2022)冀0984执1115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亢涛与吕娜共有位于河间市瀛海名居小区5号楼1单元1801室楼房一套，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亢涛、吕娜共有位于河间市瀛海名居小区5号楼1单元1801室楼房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东明
审判员 齐发义
审判员 孙宁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

书记员 赵志峰